臺北市政府各場地管理機關訂定、調整場地收費基準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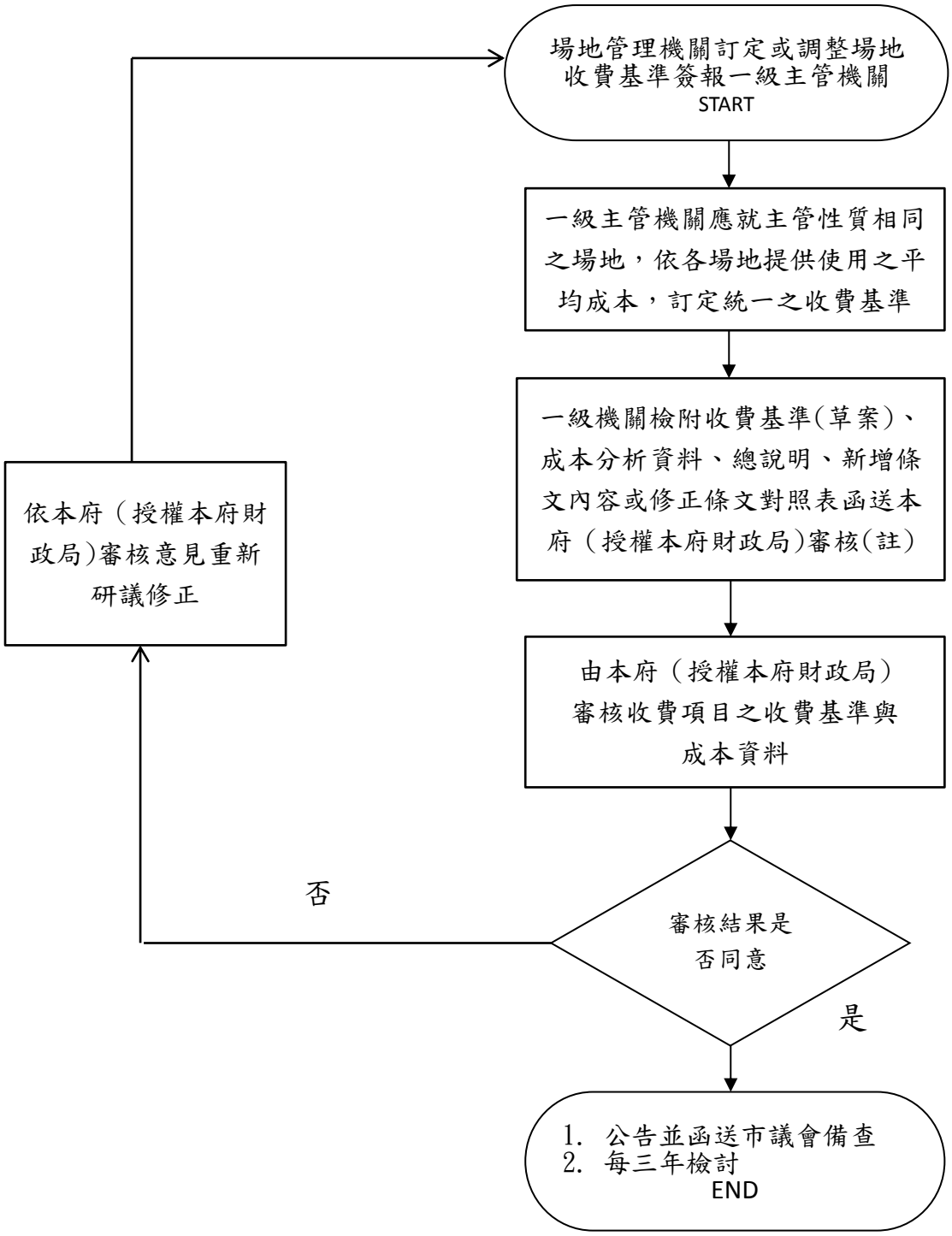

註：

1. 本標準作業程序不適用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 1 條第 2 項但書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，另訂定管理辦法之場地。
2. 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應依「規費法」、財政部訂定之「各機關學校規費收費成本資料審查原則」及本府訂定之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(本府 104 年 5 月 27 日府財務字第 10430775000 號函)。
3. 未涉及收費項目之收費基準草案內容，由各場地管理機關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4. 成本分析資料應使用「財務管理系統-規費成本資料子系統」網址（http://tbfo.gov.taipei:8080/tbfo/)建置並產出相關規費成本資料(本府 104 年 5 月 27 日府財務字第 10430775000 號函)。